

新編諸子集成續編

孔子

集語校注

(附補錄)

中

中華書局

新編諸子集成續編

# 孔子集語校注

(附補錄)

中

郭沂

撰

中華書局

# 孔子集語卷十

## 論政九

### 一〇·一 尚書大傳

子曰：「古之聽民者，察貧窮，哀孤獨矜寡，宥老幼。不肖無告，有過必赦，小罪勿增，大罪勿累<sup>(二)</sup>。老弱不受刑，有過不受罰。故<sup>(三)</sup>老而受刑謂之悖，弱而受刑謂之剋<sup>(三)</sup>，不赦有過謂之賊，逆率過以小謂之枳<sup>(四)</sup>。故與其殺不辜，寧失有罪；與其增以有罪<sup>(五)</sup>，寧失過以有赦。」

<sup>(一)</sup> 鄭玄注曰：「延罪無辜曰累。」

<sup>(二)</sup> 四部叢刊本、叢書集成本「故」上皆有「是」字。

<sup>(三)</sup> 「剋」，四部叢刊本、叢書集成本皆作「暴」。

(四) 四部叢刊本、叢書集成本皆無「逆」字，蓋孫書衍。王闡運曰：「枳、痕、瘡同字，創也。故以法中傷人也。」

(五) 原注：本無「以」字，據御覽六百五十二引補。

### 一〇·二 尚書大傳

孔子如衛，人謂曰：「公甫<sub>(一)</sub>不能聽訟。」子曰：「非公甫之不能聽獄也。公甫之聽獄也，有罪者懼，無罪者恥，民近禮矣。」

(二) 鄭玄注曰：「公甫，魯大夫。」王闡運曰：「敬妻子。」

### 一〇·三 尚書大傳

子曰：「聽訟雖得其指<sub>(一)</sub>，必哀矜之，死者不可復生，斷者不可復續也。」書曰：「哀矜折<sub>(三)</sub>獄。」

(一) 「聽訟雖得其指」，四部叢刊本、叢書集成本皆作「聽訟者雖得其情」。

(三) 「折」，四部叢刊本、叢書集成本皆作「哲」。

### 一〇·四 尚書大傳

子曰：「吳、越之俗，男女同川而浴，其刑重而不勝，由無禮也；中國之教，內外有分<sub>(二)</sub>，

男女不同施枷<sup>(二)</sup>，不同巾櫛，其刑重而勝，由有禮也<sup>(三)</sup>。語曰：夏后不殺不刑，罰有罪而民不輕犯，死，罰二千鐸<sup>(四)</sup>。」

<sup>(二)</sup>「分」，四部叢刊本、叢書集成本皆作「別」。

<sup>(三)</sup>施枷，衣架。

<sup>(三)</sup>王闡運曰：「言象刑即禮，所以教民，非勝民也。夷狄亦不用刑，雖無禮，刑不煩也。中國設禮而不尚禮，則刑日用民日僞矣。」

<sup>(四)</sup>原注：末句據史記平準書索隱引補。今案：「夏后」，叢書集成本作「夏后氏」，四部叢刊本「氏」誤作「斤」。鑠，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曰：「假借爲鑠，實爲鍤。」鍤，貨幣單位。說文：「鍤，十銖二十五分之十三也。……北方以二十兩爲鍤。」

## 一〇·五 尚書大傳

子曰：「今之聽民者，求所以殺之；古之聽民者，求所以生之；不得其所以生之之道，乃刑殺，君與臣會焉<sup>(一)</sup>。」

<sup>(一)</sup>原注：「聽民」，漢書刑法志作「聽獄」。今案：「君與臣會焉」當指君與臣會商才能做出死刑判決。

## 一〇・六 尚書大傳

孔子曰：「古之刑者省之，今之刑者繁之，其教<sup>(一)</sup>，古者有禮然後有刑，是以刑省也；今也反是，無禮而齊之以刑，是以繁也。」書曰：「伯夷降典禮<sup>(二)</sup>，折民以刑。」謂有禮然後有刑也。又曰：「茲殷罰有倫。」今也反是，諸侯不同聽<sup>(三)</sup>，每君異法，聽無有倫，是故法之難也。<sup>(四)</sup>」

〔二〕王闔運曰：「教，當作『故』，下當有『何』也。」

〔三〕「伯夷降典禮」，王闔運以爲當作「伯夷降禮」。

〔三〕鄭玄注曰：「聽，議獄也。」

〔四〕「是故法之難也」，四部叢刊本、叢書集成本皆作「是故知法難也」。

## 一〇・七 後漢五行志注引尚書大傳鄭注

孔子說春秋，曰：「政以不由王出，不得爲政。則王<sup>(一)</sup>，君出政之號也。」

〔一〕四部叢刊本、叢書集成本「王」上皆有「是」字。

## 一〇・八 韓詩外傳二

高牆豐上激下<sup>(一)</sup>，未必崩也；降雨<sup>(二)</sup>興，流潦至，則崩必先矣。草木根荄<sup>(三)</sup>淺，未

必攝也；飄風興，暴雨墜，則攝必先矣。君子居是邦也，不崇仁義，尊<sup>(四)</sup>賢臣，以理萬物，未必亡也；一旦有非常之變，諸侯交爭，人趨車馳，迫然禍至，乃始憂愁<sup>(五)</sup>，乾喉焦脣，仰天而歎，庶幾乎望其安也，不亦晚乎？孔子曰：「不慎其前，而悔其後。嗟乎！雖悔無及矣。」

〔一〕屈守元曰：「此『激』當爲『墩』，字之誤也。說文土部：『墩，磽也。從土，敷聲。』又石部：『磽，磐也。從石，堯聲。』墩磽音義並同。……孟子告子上篇趙注：『磽，薄也。』豐上激下，即豐上薄下之義。」

〔二〕許維遹本以爲「降雨」即「隆雨」。

〔三〕荄亦根也。

〔四〕許維遹本「尊」下有「其」字。

〔五〕「憂愁」，許維遹據治要等以爲當作「愁憂」。

## 一〇·九 說苑建本

豐牆境下，未必崩也；流行<sup>(一)</sup>潦至，壞必先矣。樹本淺，根垓不深<sup>(二)</sup>，未必概<sup>(三)</sup>也；飄風起，暴雨至，拔必先矣。君子居於是國，不崇仁義，不尊賢臣，未必亡也；然一旦有非常之變，車馳人走，指而禍至，乃始乾喉焦脣，仰天而嘆，庶幾焉天其救之，

不亦難乎？孔子曰：「不慎其前，而悔其後，雖悔無及矣。」

〔一〕向宗魯依俞樾之說以爲「行」字衍。

〔二〕「樹本淺，根垓不深」，向宗魯本作「樹木根核不深」，並引顏師古曰：「核」亦「荄」字。

〔三〕「概」，向宗魯本作「攢」。

## 一〇·一〇 韓詩外傳二

傳曰：孔子云：「美哉！顏無父之御也。馬知後有輿而輕之，知上有人而愛之，馬親其正而愛其事，如使馬能言，彼將必曰：『樂哉！今日之騶（一）也。』至於顏淪，少衰矣，馬知後有輿而輕之，知上有人而敬之。馬親其正而敬其事，如使馬能言，彼將必曰：『騶來！其人之使我也。』至於顏夷而衰焉（二）。馬知後有輿而重之，知上有人而畏之，馬親其正而畏其事，如使馬能言，彼將必曰：『騶來！騶來！女不騶，彼將殺女。』故御馬有法矣，御民有道矣。法得則馬和而歡，道得則民安而集。詩曰：『執轡如組，兩驂如舞。』（三）此之謂也。」

〔一〕周廷寀曰：「『騶』當讀爲『騶中韶濩』之『騶』。」

〔二〕「焉」，許維遹本作「矣」。

〔三〕見詩鄭風大叔于田。

## 一〇·一 韓詩外傳三

傳曰：宋大水，魯人弔之曰：「天降淫雨，害於粢盛<sup>(一)</sup>，延及君地，以憂執政，使臣弔。」宋人應之曰：「寡人不仁，齋戒不修，使民不時，天加以災，又遺君憂，拜命之辱。」孔子聞之曰：「宋國其庶幾矣。」弟子曰：「何謂？」孔子曰：「昔桀、紂不任其過，其亡也忽焉。成、湯、文王知任其過，其興也勃焉。過而改之，是不過也。」宋人聞之，乃夙興夜寐，弔死問疾，戮力宇內，三歲，年豐政平。

〔二〕粢，黍稷。食物盛於器皿叫盛。一說盛爲稻。粢盛，泛指穀物。

## 一〇·二 韓詩外傳六

子路治蒲，三年，孔子過之。入<sup>(一)</sup>境而善之，曰：「由<sup>(二)</sup>恭敬以信矣。」入<sup>(三)</sup>邑，曰：「善哉！由忠信以寬矣。」至<sup>(四)</sup>庭，曰：「善哉！由明察以斷矣。」子貢執轡而問曰：「夫子未見由，而三稱善，可得聞乎？」孔子曰：「入<sup>(五)</sup>其境，田疇甚易<sup>(六)</sup>，草萊甚辟，此恭敬以信，故<sup>(七)</sup>民盡力。入其邑，墉屋甚尊，樹木甚茂，此忠信以寬，其<sup>(八)</sup>民不偷。入其庭，甚閑，故民<sup>(九)</sup>不擾也。」

〔二〕許維遹本「入」下有「其」字。

〔三〕「由」上，許維通據孔子家語辯政補「善哉」二字。

〔三〕許維通本「入」下有「其」字。

〔四〕許維通本「至」下有「其」字。

〔五〕許維通本「入」上有「我」字。

〔六〕原注：此二字本脫，據文選籍田賦注引補。

〔七〕「故」下，許維通據文選甘泉賦注引、孔子家語辯政補「其」字。

〔八〕許維通本「其」上有「故」字。

〔九〕許維通本「民」上有「其」字。

### 一〇·一三 韓詩外傳八

子賤治單父，其民附。孔子曰：「告丘之所以治之者。」對曰：「不齊時發倉廩，振困窮，補不足。」孔子曰：「是小人附耳，未也。」對曰：「賞有能，招賢才，退不肖。」孔子曰：「是土附耳，未也。」對曰：「所父事者三人，所兄事者五人，所友者十有二人，所師者一人。」孔子曰：「所父事者三人（一），所兄事者五人，足以教弟矣；所友者十有二人，足以祛壅蔽矣；所師者一人，足以慮無失策，舉無敗功矣（二）。惜乎！不齊爲之大（三）功，乃與堯、舜參矣。」

〔二〕原注：據說苑，脫一句。今案：據說苑政理，此處脫「可以教孝矣」五字。許維遹從下例改「可」爲「足」。

〔三〕許維遹據說苑補「昔者堯、舜清微其身，以聽觀天下，務來賢人。夫舉賢者，百福之宗也，而神明之主也」三十三字。

〔三〕「不齊爲之大」，許維遹本作「不齊之所爲者小也，爲之大」。

## 一〇·一四 說苑政理

孔子謂宓子賤曰：「子治單父而衆說，語丘所以爲之者。」曰：「不齊父其父，子其子，恤諸孤而哀喪紀。」孔子曰：「善，小節也。小民附矣，猶未足也。」曰：「不齊也所父事者三人，所兄事者五人，所友者十一人。」孔子曰：「父事三人，可以教孝矣；兄事五人，可以教弟矣；友十一人，可以教學矣。中節也，中民附矣，猶未足也。」曰：「此地民有賢於不齊者五人，不齊事之，皆教不齊所以治之術。」孔子曰：「欲其大者，乃於此在矣。昔者堯、舜清微其身，以聽觀天下，務來賢人。夫舉賢者，百福之宗也，而神明之主也。」不齊之所治者小也！不齊所治者大，其與堯、舜繼矣。」

〔二〕向宗魯本下有「惜乎」二字。

## 一〇·一五 大戴禮子張問入官

子張問入官於孔子，孔子曰：「安身取譽爲難也<sup>(一)</sup>。」子張曰：「安身取譽如何？」孔子曰：「有善勿專，教不能勿摺<sup>(二)</sup>，已過勿發，失言勿踦<sup>(三)</sup>，不善辭勿遂，行事勿留<sup>(四)</sup>。君子入官，自行此六路者，則身安譽至而政從矣。且夫忿數者，獄之所由生也；距諫者，慮之所以塞也；慢易者，禮之所以失也；墮怠者，時之所以後也；奢侈者，財之所以不足也；專者，事之所以不成也；歷者，獄之所由生也<sup>(五)</sup>。君子入官，除七路者，則身安譽至而政從矣。故君子南面臨官，大城而公治之，精知而略行之，合是忠信，考是大倫，存是美惡<sup>(六)</sup>，而進是利，而除是害，而無求其報焉，而民情可得也。故臨之無抗民之志，勝之無犯民之言，量之無狡民之辭，養之無擾於時，愛之勿寬於刑，言<sup>(七)</sup>此則身安譽至<sup>(八)</sup>，而民自得也。故君子南面臨官，所見邇，故明不可弊也；所求邇，故不勞而得也；所以治者約，故不用衆而譽至也<sup>(九)</sup>。法象在內，故不遠，源泉不竭，故天下積也，而木不寡短長，人得其量，故治而不亂<sup>(一〇)</sup>。故六者貫乎心，藏乎志，形乎色，發乎聲<sup>(一一)</sup>，若此則身安而譽至，而民自得也。故君子南面臨官，不治則亂至，亂至則爭，爭之至又反於亂<sup>(一二)</sup>。是故寡裕以容其民，慈愛以優柔之<sup>(一二)</sup>，而民自得也已。故躬行者政之始也，調悅者情之道也。善政

行易則民不怨，言調悅則民不辨法，仁在身則民顯以佚之也<sup>(一)</sup>。財利之生徵<sup>(二)</sup>矣，貪以不得<sup>(三)</sup>；善政必簡矣，苟以亂之<sup>(四)</sup>；善言必聽矣，詳以失之<sup>(五)</sup>；規諫日至，煩以不聽矣<sup>(六)</sup>。言之善者在所日聞，行之善者在所能爲<sup>(七)</sup>。故上者，民之儀也；有司執政，民之表也；邇臣便辟者，羣臣僕之倫也<sup>(八)</sup>。故儀不正則民失誓，表弊則百姓亂，邇臣便辟不正廉而羣臣服汙矣<sup>(九)</sup>，故不可不慎乎三倫矣。故君子脩身，反道察說，而邇道之服存焉<sup>(十)</sup>。是故夫工女必自擇絲麻，良工必自擇齎材<sup>(十一)</sup>，賢君良上必自擇左右始。故佚諸取人，勞於治事；勞於取人，佚於治事。故君子欲譽則謹其所便<sup>(十二)</sup>，欲名則謹於左右。故上者，辟如緣木者，務高而畏下者滋甚。六馬之離，必於四面之衢；民之離道，必於上之佚政也。故上者尊嚴而絕，百姓者卑賤而神<sup>(十三)</sup>，民而愛之則存，惡之則亡也。故君子南面臨官，貴而不驕，富恭有本能圖，脩業居久而譚，情邇暢而及乎遠，察一而關於多<sup>(十四)</sup>。一物治而萬物不亂者，以身爲本者也。故君子莅民，不可以不知民之性，達諸民之情，既知其以生有習，然後民特從命也。故世舉則民親之，政均則民無怨<sup>(十五)</sup>。故君子莅民，不臨以高，不道以遠，不責民之所不能。今臨之明王之成功，則民嚴而不迎也<sup>(十六)</sup>；道以數年之業，則民疾，疾則辟矣<sup>(十七)</sup>。故古者冕而前旒，所以蔽明也；統紱塞耳<sup>(十八)</sup>，所以弇聰也。故水至清則無魚，人至察則無徒。故枉而直之，使自得之；優而柔之，使自求之；揆

而度之〔三〕，使自索之。民有小罪，必以其善以赦其過，如死使之生，其善也〔三〕，是以上下親而不離。故惠者，政之始也。政不正，則不可教也；不習〔四〕，則民不可使也。故君子欲言之見信也者，莫若先虛其內也〔三〕；欲政之速行也者，莫若以身先之也；欲民之速服也者，莫若以道御之也。故不先以身，雖行必鄰矣；不以道御之，雖服必強矣。故非忠信，則無可以取親於百姓矣；外內不相應，則無可以取信者矣。四者，治民之統也〔三〕。

〔二〕王聘珍曰：「官，猶仕也。安，定也。……譽，聲美也。」

〔三〕盧辯曰：「專，爲自納於己。……進，或聲誤爲『摺』。」

〔三〕王聘珍曰：「毛詩傳云：『發，行也。』論語曰：『不貳過。』易曰：『有不善未嘗不知，知之未嘗復行也。』玉篇云：『踦，曲也。』失言勿踦，謂言之或失，不可曲諱也。」俞樾曰：「『踦』當讀『倚』。……說文人部：『倚，依也。』老子『禍兮福之所倚』，注曰：『倚，因也。』然則倚有因依之義，謂過失之言勿更因依之以爲說也。」

〔四〕王聘珍曰：「說文云：『辭，訟也。』廣雅云：『遂，行也。』大學曰：『必使無訟乎！無情者不得不盡其辭。』盧注云：『凡行政事，勿稽留之。』」

〔五〕王聘珍曰：「數，疾也。獄，訟也。距，止也。慮，思也。樂記曰：『慢易以犯節。』墮，廢也。怠，懈也。時後，謂失時也。專，謂專欲。左傳曰：『專欲難成。』盧注云：『歷，歷亂也。』盧注

云：「精知者，當先是六路。略行者，謂度時而施。能合是六路之忠信，及進除七路之利害，施焉而不求報，則民情不失矣。」

〔六〕王聘珍曰：「城當爲誠，形聲之誤也。誠，信實也。無私曰公。倫，理次。存，察也。」戴禮曰：「精知，謂事之明察。略行，謂政之不繁。」

〔七〕原注：一作「若」。

〔八〕王聘珍曰：「周書謚法曰：『逆天虐民曰抗。』勝之者，以理屈之。犯，陵也。量，度也。狡，謂狡詐。擾，亂也。無擾於時者，孟子曰：『不違農時，穀不可勝食也。』寬，縱也。樂記曰：『刑以防其奸。』廣雅云：『言，從也。』」

〔九〕王聘珍曰：「邇，近也。弊，敗也。約，要也。用，謂役用之也。」

〔十〕王聘珍曰：「左氏襄三十一年傳曰：『君子在位，作事可法，德行可象。』內，謂身也。源泉本也。竭，盡也。積，聚也。源泉喻法象。『而木』讀曰『如』。寡，罕也。言天下既聚，則人材不寡，如木之或短或長，隨人之量度而用之，人材各得其用，而天下治矣。」

〔十一〕王聘珍曰：「貫，習也。盧注云：『志者，心之府也。』聲，言也。」

〔十二〕盧辯曰：「不治則亂至，民錯亂也。」王聘珍曰：「爭，競也。反，猶重也。曾子曰：『爭辨者，作亂之所由興也。』」

〔十三〕「寡」，王聘珍本作「寬」，是也。王聘珍曰：「中庸曰：『寬裕溫柔，足以有容也。』優柔，謂委從

之以俟其化。」

〔四〕王聘珍曰：「始，本也。調悅，和悅也。易曰：『說以先民，民忘其勞；說以犯難，民忘其死；說之大民動矣哉！』行易，謂民之奉行不難也。言，號令也。辨法，爭法也。左氏昭六年傳曰：『民知有辟，則不忌於上；並有爭心，以徵於書，而徵倖以成之。』仁，謂躬行調悅也。身，謂臨官者之身。顯，明也。佚，樂也。」

〔五〕原注：一作「微」。

〔六〕王聘珍曰：「徵，明也。大學曰：『生財有大道。』專利爲貪。不得，謂貨悖而入者亦悖而出。」

〔七〕王聘珍曰：「簡，約也。苟謂苟簡。」

〔八〕王聘珍曰：「聽，從也。詳，審察也。過於伺察，則心多疑惑，而善言不行矣。」

〔九〕王聘珍曰：「煩，亂也。言臨官者心亂，有不聽者，若罔聞知也。」

〔十〕王聘珍曰：「爲，猶行也。」盧辯曰：「君子言之善者，在於終日言之；君子行之善者，在其能躬行。記聽而失之，則無益於言行也。」

〔十一〕王聘珍曰：「荀子君道云：『君者，儀也。』有司執政，謂卿大夫也。表，標準也。邇臣便辟，謂侍御之臣。」盧辯曰：「倫，理也。言是羣臣羣僕之綱理也。」

〔十二〕王聘珍曰：「釋名云：『誓，制也。』失誓，謂無所拘制也。弊，頓仆也。廉，潔也。」盧辯曰：「服，事也。汙，濫也。言私謁也。」

〔三〕盧辯曰：「脩身當本於道，而省其說，則近道之事存。」王聘珍曰：「反，復也。易曰：『反復其道。』服，事也。」

〔四〕王聘珍曰：「絲，蠶所吐也。麻，謂麻草可緝績者。齊讀曰資。」

〔五〕王聘珍曰：「便，謂便嬖。」

〔六〕王聘珍曰：「緣，循也。滋，益也。離，散也。爾雅曰：『四達謂之衢。』佚，失也。論語曰：『上失其道，民散久矣。』絕，截也，謂截然高峻而無所倚也。神者，不測者也。易曰：『陰陽不測之謂神。』」

〔七〕王聘珍曰：「爾雅曰：『恭，敬也。圖，謀也。』盧注云：『本爲身也，謂能謀其身也。』聘珍謂：業，事功也。居，安也。廣韻云：『譚，大也。』業安於久而自大也。易曰：『可久則賢人之德，可大則賢人之業。』暢，達也。關，通也。多，衆也。」

〔八〕王聘珍曰：「莅亦臨也。盧注云：『性爲仁義禮智之等，情爲喜怒愛惡之屬。』性者生之質，情者人之欲。生，謂性也。習，調節也。世舉，言治。聘珍謂：既知其以生有習者，謂知民之各秉性情而生，而有以教習之。均，平也。」

〔九〕「則」，王聘珍本作「而」，蓋誤。王聘珍曰：「明王之成功，不高不遠，民所能從者。嚴，敬也。迎，讀曰逆。不逆，謂不違背也。」

〔十〕王聘珍曰：「數年之業，高遠事也。疾，病也。辟，謂僻違也。」